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64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柏缔尼

申 请 人 上海威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313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助之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